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367號

原告 許銘錠

被告 合食餐飲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柏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5,157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訴之聲明所載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28,500元（計算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5,15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依前開核定金額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依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附表（訴訟標的價額計算式）：

一、訴之聲明前段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之2房屋（即松山區民生段15303建號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建築物價額試算，系爭建物於起訴時之價值為1,194,500元（計算式：建物單價49,650元/㎡ × [1 - (年折舊率1.5% × 經歷年數43.08)] × 建物面積68㎡ = 1,194,500元）。

備註：本件建物面積為層次面積51.25㎡ + 附屬建物平台面積8.43㎡ + 公有部分（15305建號）面積8.32㎡（即885.2㎡ × 94/10000） = 68㎡（面積計算均算至小數點以下第2位，第3位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二、訴之聲明後段請求被告給付租金234,000元，並自114年1月15日起至返還上開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78,000元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34,000元。

三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1,428,500元。